

# 教師升等案件撤回申請書

本人\_\_\_\_\_於\_\_\_\_\_學年第\_\_\_\_學期向貴校  
申請升等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審查案件，  
代表著作名稱：\_\_\_\_\_，  
茲因\_\_\_\_\_，  
申請撤回本次升等案件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申請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(如已通過系、院教評會，請單位主管會章)

系級單位主管：

院級單位主管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